



自愿 辅助 死亡

讨论指南 2（共五部分）

资格：哪些人应有权接受自愿辅助死亡？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政府认识到，许多堪培拉人经历过或正在经历疾病、病症和身体状况带来的痛苦。我们也意识到他们的亲友和照顾者所经历的艰难和悲伤。

本讨论指南包含的信息可能令人痛苦或不适。如果您需要支持，请拨打 **13 11 14** 联系 [Lifeline](#)，或拨打 **1300 845 745** 联系 [Griefline](#)。

引言

自愿辅助死亡是一套安全有效的医疗程序，让符合资格的人可以选择以何种方式以及何时结束自己的生命，从而结束痛苦。首都领地政府邀请堪培拉人就如何设计适用于首都领地的自愿辅助死亡模式分享看法。在制定首都领地对自愿辅助死亡的应对方法时，我们致力于理解社区的经历。

为协助您就自愿辅助死亡提出意见，我们提供一系列简短的讨论指南。这些指南总结了一份篇幅更长的讨论文件所探讨的五个关键主题，包括引言、资格、程序、医疗从业人员和卫生服务的作用以及监督和合规。

谁应有权接受自愿辅助死亡？

只有符合资格的人才应获准选择自愿辅助死亡。除非相关个人符合所有标准，否则不应向其提供自愿辅助死亡。例如，想要接受自愿辅助死亡的残疾人或精神疾病患者只有在满足所有资格标准的情况下才能接受自愿辅助死亡。

我们正在就哪些人应有资格接受自愿辅助死亡征询您的意见。符合资格意味着此人可获准选择自愿辅助死亡。在提供反馈时，您不妨考虑以下主题。

有决策能力

在澳大利亚其他地方，失去决策能力的人无法接受自愿辅助死亡。这意味着相关个人接受自愿辅助死亡的决定是由他们自己自由做出，而不是他人做出的。某人是否有能力决定接受自愿辅助死亡由医生评定。例如，如果医生认为某人的疾病（例如痴呆症晚期）意味着此人无法就自愿辅助死亡做出重要决策，那么此人就无法接受自愿辅助死亡。

患有某种状况、疾病或病症

在澳大利亚其他地方，相关个人的身体状况、疾病或病症必须是晚期、恶化或可能导致死亡。

在大多数地方，相关个人的身体状况必须为其带来了无法忍受的痛苦。在塔斯马尼亚州，如果某人的身体状况导致了无法忍受的痛苦，或者其治疗导致了无法忍受的痛苦，或者他们预期自己的状况或治疗将在未来导致无法忍受的痛苦，那么他们可以接受自愿辅助死亡。

预期濒临死亡

在澳大利亚其他地方，只有在可能在 6 到 12 个月内死亡的人才能接受自愿辅助死亡。这是为了确保相关个人只有在濒临死亡的情况下才能选择自愿辅助死亡。但是，由于很难估计某人多久后会去世，这也意味着人们可能会在被认为符合资格接受自愿辅助死亡之前就遭受病痛而亡。

在首都领地居住的居住情况

在澳大利亚其他地方，相关个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才能接受自愿辅助死亡。此外，相关个人只能在其长期居住的州接受自愿辅助死亡。在一些地方，如果与非长住州有特殊联系（例如如果在那里有家人或接受医疗服务），人们也可以在非长住州接受自愿辅助死亡。

许多人住在新南威尔士州，但在首都领地接受医疗服务。也有许多人不是首都领地的长期居民，但需要住在首都领地的家人和朋友提供支持。我们想了解您对应该如何公平对待这些人有何看法。

年龄

在澳大利亚其他地方，只有年满 18 岁的成年人才能接受自愿辅助死亡。这意味着符合条件的 17 岁人士不能接受自愿辅助死亡，而符合条件的 18 岁人士可以接受自愿辅助死亡。如果有些年轻人正在遭受痛苦，他们足够成熟能够自己做出决定，并且符合所有接受自愿辅助死亡的其他资格标准，我们想知道您对应该如何公平对待这些年轻人有何看法。

如何分享自己的观点？

如果您想分享自己的观点，探讨该如何设计首都领地自愿辅助死亡的模式，请访问 [YourSay 网站](#)，并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出意见。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发表意见。

如果您需要帮助获取信息或发表意见，请致电 13 22 81 联系 Access Canberra。